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9009524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一三二三 C C），於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本市監理處執行逾檢吊銷牌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嗣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隊查獲於道路行駛。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八十八年上、下期及八九年上期應納使用牌照稅各新臺幣（以下同）一、五三〇元，一、五三〇元，三六一元，逾滯納期未繳納稅款，除依法審理核定補徵稅額三、四二一元外，並按每期應納稅額各處二倍罰鍰，各為三、〇〇〇元（計至百元止），合計九、〇〇〇元。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繳納所欠稅款，惟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900952400號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關於八十九年度部分，更正為新臺幣（以下同）七〇〇元（計至百元止），其餘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一條規定：「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

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財政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八八一九二一六〇一號函釋：「……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臺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二九二七號函釋：「主旨：註銷牌照之車輛，在未領新牌照前未稅行駛被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違反稅捐稽徵法之法律正當程序，本件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開立處分繳款書定繳納期間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止，原處分機關強制要求非於當天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繳納，否則不許續辦該車監理業務。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不當適用，本件號牌仍在訴願人車輛上，因逾檢經監理機關吊銷，原處分機關不當類推聯結，謂該吊銷即為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處罰之法定要件相同，顯適用法律不當。
- (二) 於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經監理處執行逾檢吊銷牌照，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上期遽以停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亦不容訴願人申請請領補發繳納稅捐，即剝奪人民依據憲法行使納稅義務之正當性，認定事實錯誤，違反經驗法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經本市監理處執行逾檢吊銷牌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嗣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隊查獲於道路行駛。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八十八年上、下期及八十九年上期應納使用牌照稅皆逾滯納期未繳納，此有本市監理處汽車車籍查詢表及稅費現況表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並非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且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經監理處執行逾檢吊銷牌照，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上期遽以停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亦不容訴願人申請請領補發繳納稅捐，即剝奪人民依據憲法行使納稅義務之正當性云云。查系爭車輛既因逾檢吊銷牌照，在未領新牌照前即不能無照行駛於道路，亦無開徵使用牌照稅前，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訴願人問題。則該車經查獲復行駛於道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補徵八十八年上、下期及八十九年上期使用牌照稅外，處以每期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嗣於復查決定時依首揭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臺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二九二七號函釋意旨，更正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八十九年上期罰鍰，八十八年上、下期則維持按每期應納稅額各處二倍罰鍰，揆之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號)